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曼	联系人	孙曼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3 号楼 4 室				
联系电话	1381604599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3 号楼 4 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 (m ²)	1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 元）	10	占比例%	2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约（240t/a）经市政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钢板	--	500t	堆放	--
焊丝	--	50kg	盒装	--
二氧化碳	--	400L	钢瓶装	--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	1 台	生产设备
2	压机	--	1 台	
3	铣床	--	1 台	
4	激光切割机	--	1 台	
5	气保焊机	--	1 台	
6	三坐标测量	--	1 台	检测设备
7	空压机	--	1 台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租赁立德企业家园区的 33 号楼 4 室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为 1750.08m²。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配件、金属模具、金属冲压件、金属检具、金属夹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金属配件 280t、模具 2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3 号楼 4 室

④经营范围：汽车金属配件、金属模具、金属冲压件、金属检具、金属夹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⑤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建设项目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1F	汽车金属配件	280t	2400h
2	2F	模具	200t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雨污分流、市政管网排入
	供电		20 万 kW 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立德企业家园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排风扇等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边角料	10m ² 固废堆场	零排放
		不合格品		零排放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排风扇	2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昆山丽强转移印花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0.5	零排放
合计		--	5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地址为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3 号楼 4 室。本项目东侧依次为鸡鸣塘南圩和黎明路，南侧为蓬青路，西侧为利胜路，北侧为仓业路。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距本项目约 132m 的花桥老年公寓。

本项目租赁立德企业家园区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产业政策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

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为 10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3 号楼 4 室，根据昆山市花桥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Ⅵ度。

3、水文

昆山市素有江南水乡之称，境内河网纵横、湖泊星罗棋布。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境内河流分为南北两脉，沪宁铁路 62 号桥以西娄江为界，62 号桥以东铁路为界，南部为淀泖水系，北部为阳澄水系。境内河湖水源主要为太湖、阳澄湖、澄湖等西部来水，经吴淞江、娄江、庙泾河、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等河道过境，其中急水港、吴淞江和娄江为主要泄水河道。

水位和流量的变化主要取决于上游客水来量和县境内雨水径流量以及下游污水速度三个因素。全年平均天然地表径流量为 8.2 亿立方，上游过境客水量年平均为 51.3 亿立方左右，从太仓市的浏河闸、杨林闸和常熟市的七浦闸、白茆闸引长江水年均达 2.5 亿立方。

区域内水位和流量的变化主要取决于上游客水来量和县境内雨水径流量以及

下游泻水速度三个因素。全年平均天然地表径流量为 6.9 亿立方，上游过境客水量年平均为 51.3 亿立方左右，从太仓市的浏河闸、杨林闸和七浦闸、白茆闸引长江水年均达 2.5 亿立方。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河流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

4、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初霜期 11 月 15 日，终霜期 3 月 26 日，年平均风速 3.1 秒/米，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市域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0.8 万，下辖 2 个国家级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和 9 个镇。9 个镇为周庄镇、周市镇、锦溪镇、巴城镇、陆家镇、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玉山镇；2 个国家级开发区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区，2 个省级开发区为花桥国际商务区和旅游度假区。

根据《2016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60.2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07 亿元，增长 0.3%；第二产业增加值 1708.82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1421.40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9.11 万元。蝉联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

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 5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农业亩均效益 3356 元，较上年略有增长。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考核中昆山位列全国第五。新增巴城镇现代渔业园区、淀山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苏州市级农业（渔业）园区。完成陆家、巴城、锦溪、淀山湖四个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业效益提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9093.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实现利税总额 608.15 亿元，增长 4.8%，其中，利润总额 450.29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240.6，比上年提升 10.9 个百分点。

建筑业稳健发展。全市新报建工程面积 1013.7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7%。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243.95 亿元，下降 6.5%。

消费品市场提速发展。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5.04 亿元，增长 14%，增速比上年提升 3.4 个百分点。

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作用不断强化。金融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一中心两基金”成功设立，为企业解决融资 43 亿元，小微贷基金正式运营，累计授信 1.1 亿元。

房地产去库存成效显著。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633.4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住宅 575.97 万平方米，增长 18.9%。商品房销售额 732.44 亿元，其中住宅 666.24 亿元，分别增长 60.7%和 52.3%。二手房成交面积 602.59 万平方

米，增长 71.2%；成交金额 421.59 亿元，增长 84.9%。

旅游业转型发展。全年实现旅游收入 261.77 亿元，接待游客 2045.05 万人次，比上年分别增长 8.2%和 2.3%。实施全域旅游综合体 11 个、乡村旅游试点村 11 个、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70 个，完成投资 31.6 亿元。

基础设施完成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和通用机场选址规划。加快落实苏昆中环对接、机场路改扩建、常嘉高速锦溪互通等省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苏州市域轨道交通 S1 线昆山段建设规划进入国家发改委审批阶段。常嘉高速周庄互通投入使用。马鞍山路东延工程（亭林大桥）顺利通车。昆山列入江苏省首批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试点建设城市。

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全市省控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79.8%，比上年提升 8.3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 42.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9.2%。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建立覆盖全市三级环境监督网格，全年共出动监察人员 20532 人次、检查企业 6790 厂次、立案处罚企业 44 家。推动传统企业绿色改造，完成 60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81 家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培育 8 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人口规模稳定扩张。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823547 人，比上年末增加 36516 人，增长 4.6%。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2、昆山市花桥镇介绍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花桥镇位于江苏省的最东端、上海市的西北郊，素有“江苏东大门、上海后花园”之称。距上海市中心 34 公里，距虹桥机场 25 公里，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65 公里，距吴淞集装箱码头 30 公里，距昆山市区 16 公里，距苏州市 50 公里。依托沪宁高速公路（上海跨入江苏的第一个交流道口就设在花桥境内）、312 国道（东起上海西至新疆）、沪宁铁路和同三国道（北起黑龙江的同江南至海南的三亚）、上海郊区环线（A30，在花桥境内与沪宁高速公路互通）以及拟建中的京沪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上海市中心至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组成了花桥镇四通八达、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经过十多年的开发建设，昆山花桥镇已基本形成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的综合园区。今年，花桥为了全面完成 2014 年“减贫摘帽”目标任务，新一届领导班子通过深入基层调研，熟悉镇情，谋思路，促发展，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23578”工程

和市、县“三个万元”工程，着力在产业结构调整上下功夫，做文章。加快推进茶叶、蔬菜、烤烟、水果、中药材、油茶等产业发展，整合连片打造 1000 亩的县城蔬菜供应基地及营养健康产业基地，建成观光农业示范园和果蔬产业科技示范园，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实现新的突破。建成大闸蟹养殖基地 32 亩，做优做强大闸蟹养殖，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建成烤烟示范基地，种植烤烟 1000 亩以上，新增税收 50 万元以上，在财税收入上实现新突破。抢抓国家继续实施加大投入、扩大内需政策的历史机遇，围绕农村路网、水网、电网建设，全力做好项目调研储备、申报实施工作，争取一批事关花桥发展全局的项目挤进中央和省、市、县规划建设盘子。力争今年开工建设獐子沟水库项目，有效实施 5000 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工程。做好江瓮高速花桥段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确保顺利开工建设，力争江瓮高速花桥互通立项建设，全力抓好通村道路硬化建设，解决花桥发展的交通瓶颈、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在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3、花桥镇污水处理厂

花桥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花桥镇绿地大道南侧，花园路东侧，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t/d，其中一期规模 1.25 万 t/d 已建成并于 2005 年底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1.25 万 t/d 已投入运行，现日处理污水能力 2.5 万吨，其服务范围为花桥镇区及曹安地区，现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2500t/d。

花桥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于 2012 年 8 月进行环评申报，于 2014 年 8 月在新址建成投入运行，新的花桥污水处理按 6.25 万吨/天的规模进行设计和建设，尾水仍排入小瓦浦河，经小瓦浦河排入吴淞江。搬迁扩建后的花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花桥镇，东起上海市界，南到吴淞江，北始蓬朗地界，西抵吴淞江、陆家镇界，以及海峡两岸商务城，总面积约 52km²，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可实现接管排放。

本项目周边环境无属于保护的文物和古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小瓦浦河，小瓦浦河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纳污水体小瓦浦河水环境现状调查引用《昆山兴亿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GST1705150299I号中花桥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花桥污水厂排口、花桥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7年5月17日~19日），具体引用指标为COD、NH₃-N、TP、pH、SS。汇总结果见表3-1。

表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pH	COD	总磷	氨氮	SS
小瓦浦河	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7.23~7.31	23~26	0.131~0.286	1.20~1.87	12~22
	花桥污水厂排口	7.04~7.18	22~28	0.023~0.029	0.188~0.558	12~22
	花桥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	7.57~7.85	23-28	0.202~0.256	1.02~1.37	14~25
标准		6~9	30	0.3	1.5	60

从表3-1中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小瓦浦河水水质除氨氮超标外，其他水质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目前昆山市正在对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进行完善，同时对区域内重点排污企业在环保整改，部分污染严重水体实施清淤工作和加大环保监督力度，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针对昆山区域河道存在的污染问题，昆山市委召集各乡镇及市计委、环保等部门，就昆山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进行协调和规划。决定先期启动建设完善八个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有开发区港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正仪污水处理工程、张浦污水处理厂工程、陆家污水处理厂工程、花桥污水处理厂工程、石浦污水处理厂工程、花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虽部分污水厂建成至今年多年，区域水体水质略有所改善，但水体仍超标，主要原因是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管网未完善，部分生活污水仍未进入污水厂处理。基于区域水体超标，各镇政府仍正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

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小瓦浦河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从而对太湖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带来正面效应。

2、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昆山欧初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GSY17070851I)中“G1 立德企业家园”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17年8月19日~25日，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项目位于立德企业家园区内，引用监测数据基本能代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调研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SO ₂ (小时值)	NO ₂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立德企业家园	监测结果(mg/m ³)	0.014-0.025	0.023-0.046	0.031-0.041
	质量标准(mg/m ³)	0.50	0.20	0.15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结果见表3-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时段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准 dB(A)	监测值 dB(A)
					昼间
昼间 Leq dB (A)	2017.9.11	N1	厂界东侧	3类	54.2
		N2	厂界南侧	3类	55.0
		N3	厂界西侧	3类	54.5
		N4	厂界北侧	3类	53.4
	3类标准值	昼间≤65 dB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昼间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结合《昆山市 2016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6 处，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黎明路 68 号，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花桥老年公寓	约 300 人	北	约 132	
地表水环境	小瓦浦河	中河	西	约 110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鸡鸣塘南圩	小河	东	约 96	
	高速新开河	小河	南	约 408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花桥老年公寓	约 300 人	北	约 13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最近的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约 1610 米，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昆山市红线区域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表 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小瓦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 ₅	≤6				
TP	≤0.3	pH	6-9 (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北侧的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花桥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执行花桥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COD45mg/L，氨氮4.5mg/L），具体值见下表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花桥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		COD	mg/L	45	
			氨氮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	总氮	mg/L	15	
			总磷		0.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0	15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0852	0.0108
	SS	0.072	0.0696	0.0024
	氨氮	0.0072	0.00612	0.00108
	TP	0.00096	0.00084	0.000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5	6.5	0
	生活垃圾	1.5	1.5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240t/a；COD≤0.0108t/a、SS≤0.0024t/a、NH₃-N≤0.00108t/a、TP≤0.00012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花桥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花桥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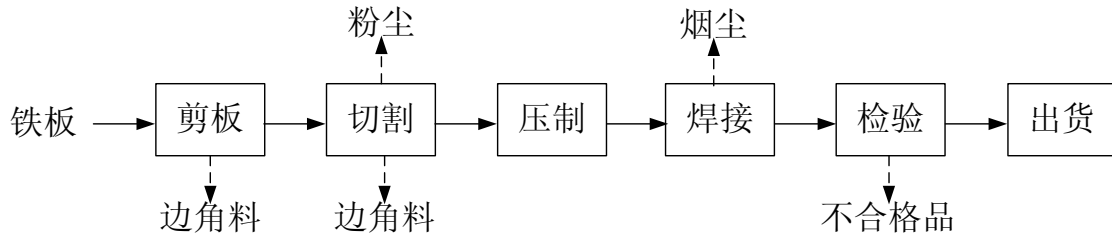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或者客户提供的铁板利用剪板机分切成较小的尺寸，然后根据图纸要求将切小的铁板切割成相应的形状后压制成型，部分工件还需进行补焊，最后利用三坐标测量仪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出货。此过程产生噪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二、水平衡图：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激光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大部分在机台周边 1 米范围内沉降，只有少量的粒径很小的粉尘经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粉尘排放量按 0.05kg/h 计，工作时间为 6h/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因此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t/a，

本项目车间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及与同规模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焊接过程中每使用 1kg 的焊丝/焊条将会产生 8g 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车间焊丝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工作时间按 2h/d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67 kg/h），局限于车间内部，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综上，本项目车间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4t/a，经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后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切割	颗粒物	0.09	0.094	0.09	0.094	0.05	1200	8
焊接		0.004		0.004		0.0067	1200	8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其中 COD400mg/L，NH₃-N30mg/L，TP4mg/L，SS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表 5-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职工生活	240	COD	400	0.096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45	0.0108	小瓦浦河
		SS	300	0.072		10	0.0024	
		NH ₃ -N	30	0.0072		4.5	0.00108	
		TP	4	0.00096		0.5	0.0001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压机、铣床以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 (A)，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3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剪板机	1 台	75	南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铣床	1台	80	北10	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激光切割机	1台	80	西10	
气保焊机	1台	85	南10	
三坐标测量	1台	65	东10	
空压机	1台	85	东5	

4、固废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剪板、激光切割等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约 12t/a，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工件利用三坐标测量进行检测时，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8t/a，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 1.5t/a 采取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含水率 (%)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加工	固	--	12	√	--	二(一)(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	8	√	--	二(一)(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1.5	√	--	二(一)(4)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2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钢		--	86	--	8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1.5	焚烧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	--	--	--	--	--	周边大气环境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4	--	0.0567	0.094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t/a	COD _{Cr}	400	0.096	45	0.0108	小瓦浦河	
		SS	300	0.072	10	0.0024		
		NH ₃ -N	30	0.0072	4.5	0.00108		
		TP	4	0.00096	0.5	0.00012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车间	边角料		12	0	12	0	委托专业单 位处理
		不合格品		8	0	8	0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由环卫部门 进行处理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剪板机	75	生产车间	南 20
2	压机	75		东 10
3	铣床	80		北 10
4	激光切割机	80		西 10
5	气保焊机	85		南 10
6	三坐标测量	65		东 10
7	空压机	85		东 5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立德企业家园区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750.08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且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激光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无组织废气产排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F 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01	0.05	1200	8
	焊接	颗粒物	0.004	0.0067	1200	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切割和焊接处于同一车间，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因此，车间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567。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及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预测计算结果统计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下风向距离 (m)	P _i / %
1	1F	颗粒物	0.03033	90	3.37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在无组织排放源场界监控点处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条件下，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对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途径的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不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240t/a)经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在花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企业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已接管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花桥污水厂相关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在厂区雨污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综上所述，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压机、铣床以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 (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_i} - 20 \lg r_1 - R} \right]$$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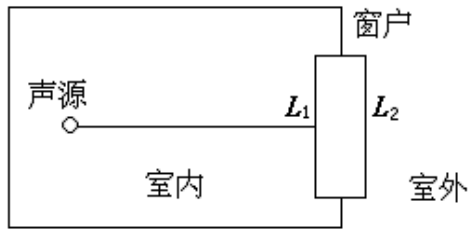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54.2	43.3	54.54	达标	3 类昼间 ≤65dB(A)
N2	55.0	42.6	55.24	达标	
N3	54.5	43.7	54.85	达标	
N4	53.4	41.5	53.67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昼间 65dB（A））。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① 本项目剪板、激光切割等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约 12t/a、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8t/a，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②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 1.5t/a 采取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 7-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	86	--	12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86	--	8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	1.5	焚烧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 焊接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	达标排放，对环境影 响较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表2标 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准)及花桥污水厂相关标准 后排入小瓦浦河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电离辐 射和电 辐射	--	--	--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压机、铣床以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约为 65-85dB (A)，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 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本项目	切割焊接	颗粒物	排风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纳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花桥污水厂相关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边角料不合格品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绿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以新带老”		无					
卫生防护距离		--					
区域整治计划		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					
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240t/a；COD≤0.0108t/a、SS≤0.0024t/a、NH ₃ -N≤0.00108t/a、TP≤0.00012t/a。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888号租赁立德企业家园区的33号楼4室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为1750.08m²。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配件、金属模具、金属冲压件、金属检具、金属夹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金属配件280t、模具200t。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888号立德企业家园区33号楼4室，根据昆山市花桥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小瓦浦河水环境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激光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约 240t/a 经污水管道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及花桥污水厂相关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压机、铣床以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 (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40t/a；COD \leq 0.0108t/a、SS \leq 0.0024t/a、NH₃-N \leq 0.00108t/a、TP \leq 0.00012t/a。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金晟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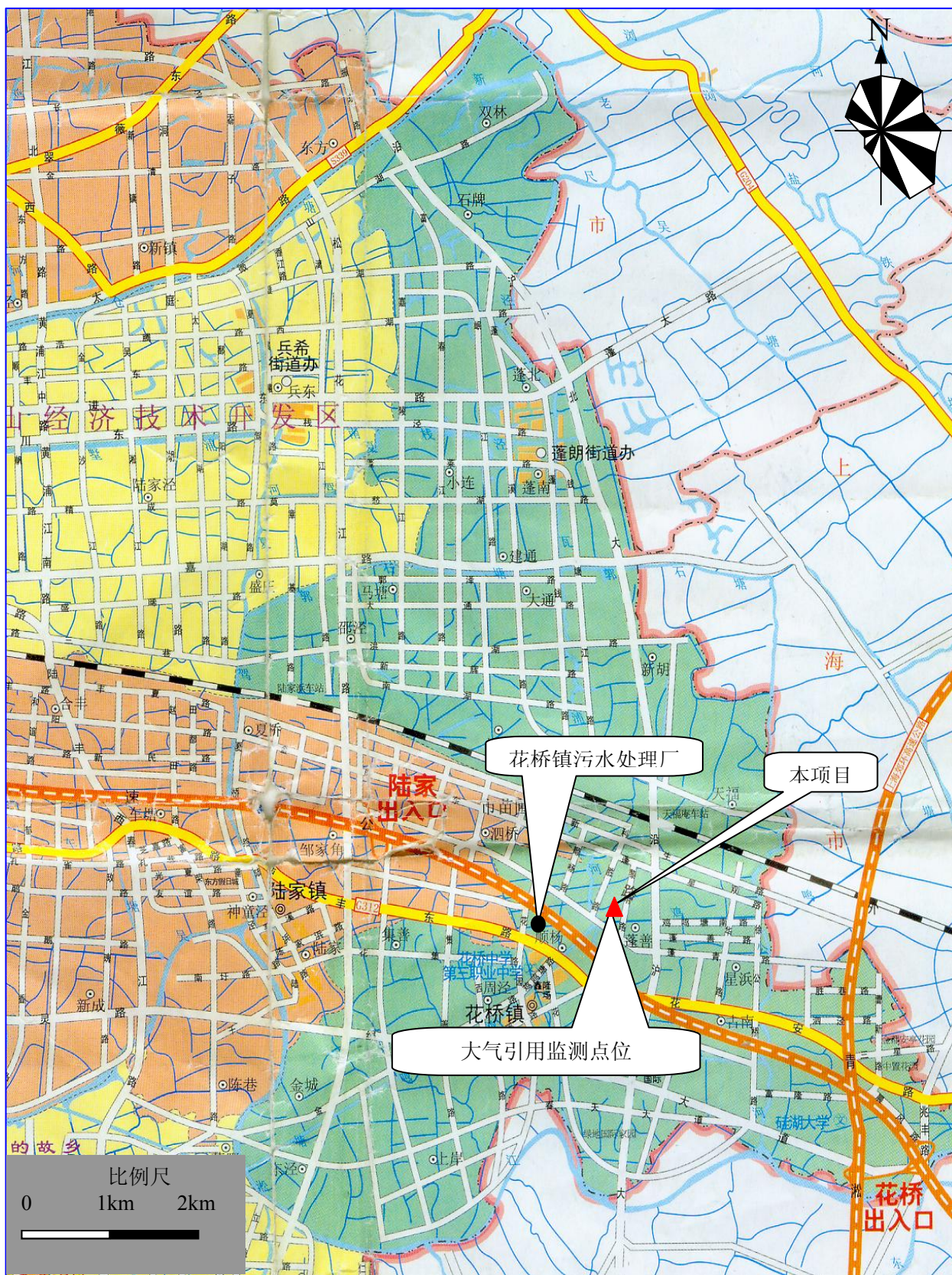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花桥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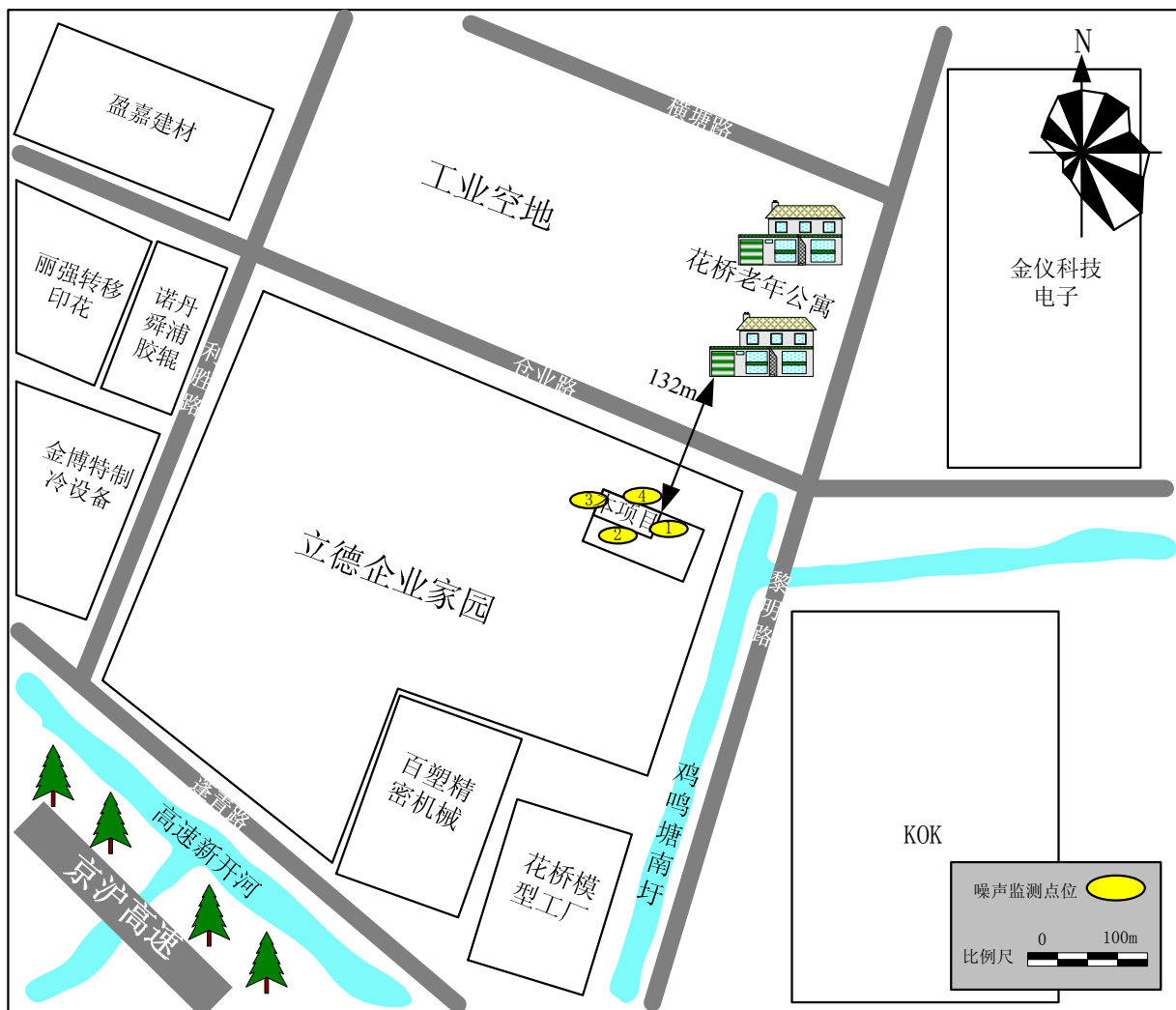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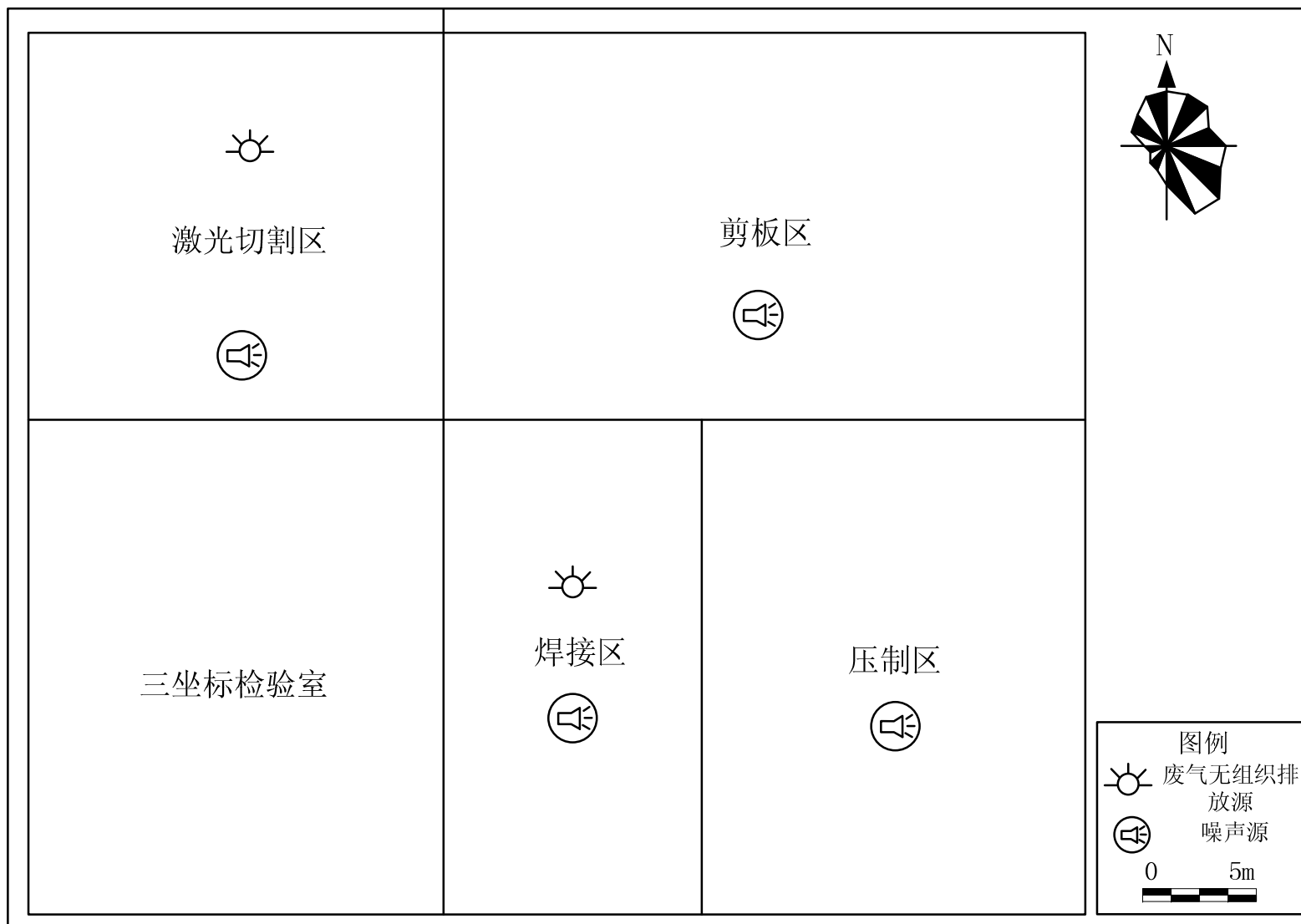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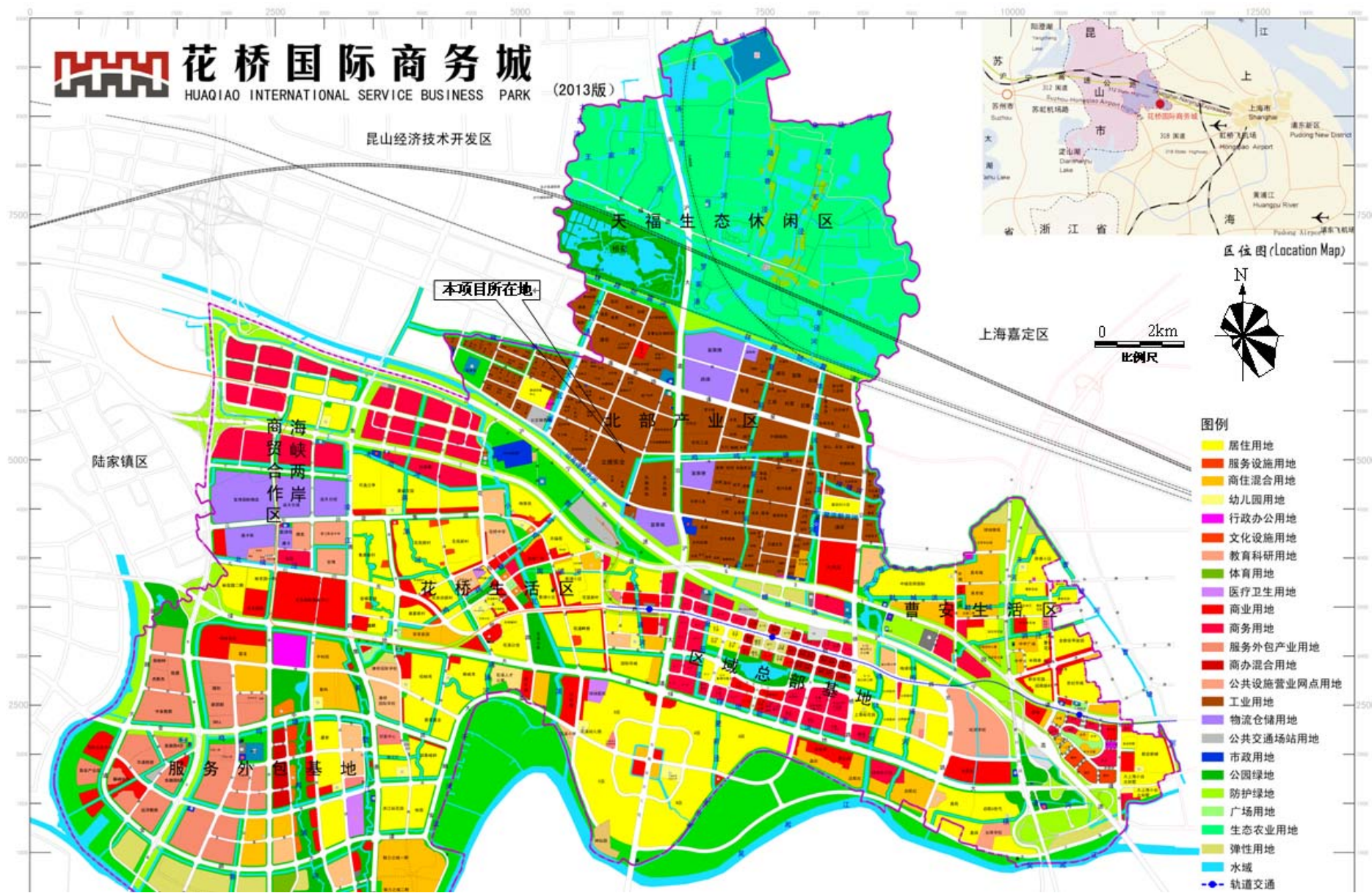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花桥镇总体规划图